

理论前沿

welcome to li lun qian yan

[返回首页](#)[各期目录](#)[各期文章](#)

文章搜索

文章标题

搜索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基本思路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编辑部 发布时间：2008-3-28 阅读：201次

葛红武

[关键词]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新农村建设

[中图分类号] F3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962 (2008) 05-0047-01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体是农民，因此，只有把农民组织起来，建立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才能加快新农村建设的步伐。

一、坚持民办性质，切实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引导、服务和扶持

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发展过程中，政府应顺应农村经济发展的要求，给予农民更多的指导、服务和扶持。理顺管理体制。加大培训工作的力度，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自我发展、自我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资金扶持，切实落实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给予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用地和运输政策的优惠。

二、坚持科学指导，以完善的制度建设来促进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

1. 农业主管部门应该制定指导性章程框架，供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参考。有了规范的章程，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就有了发展的基础。

2. 建立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一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财务公开；二是建立健全工作会议制度，提高民管水平和会员主体意识；三是建立健全会员交纳会费制度，提高会员的责任意识，四是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度和奖励制度，提高会员办理具体事务的责任意识和积极性。

3. 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内部机构设置。根据需要，按照业务实际进行内部机构设置。

三、借鉴先进经验，以好的典型来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壮大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要按照树立典型、以点带面、稳步推进、逐步规范的工作方法，从不同的行业、不同的产业、不同地域农民的要求出发，典型示范，吸引更多的农民主动参加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四、选择适合本地特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模式

由于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所处的地域不同、发展程度不同、组织的构成不同，所以，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多种模式共同发展。

1. 村党支部牵头兴办。这类组织由村党支部牵头成立。在尊重农民个人意愿的基础上，实现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与经济建设的有效结合，推动农民致富奔小康。

2. 能人大户带头兴办。这类组织是在农业生产专业化发展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主要集中在一些经济作物领域，如：瓜果蔬菜、葵花、水产养殖等。这类合作经济组织是从事专业生产的农民，在自愿的前提下，以农户为单位，以专业大户和技术能手为骨干的农民组织。


3. 农民群众自愿联合组建。这类组织是农民按照自愿互利原则组建的，主要从事专项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协会对会员进行无偿和低偿服务。在缺乏带动力量的地方，可以鼓励农民开展互助合作，自愿联合组建合作经济组织，自行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4. 以龙头企业为依托，兴办各类合作经济组织。这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主要的功能就是在农民加工企业和农户之间架设桥梁，一般采用“公司+农户”的组织模式。其特点就是充分

利用龙头企业(公司)的优势,发挥合作组织的桥梁与纽带作用,连接基地、农户和市场的多种功能,结成紧密的产加销一条龙、农工贸一体化的生产经营体系。这种形式组建的合作经济组织,不仅为公司解决了原料供应,降低了收购成本,而且解决了农户一家一户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

(作者单位:中共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委党校副教授)

责任编辑 沉香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联系邮箱: wil.liam@sina.com © 2004 电话: 62805370

Copyright © 2004 10.1.10.65. All rights reserved. Design by owen